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29/98-99 號文件

檔號：AM12/01/12

1998 年 7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提名議員參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 AS 20/98-99 號文件請議員提名人選，參加在 1998 年 7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舉行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2. 截至 1998 年 7 月 13 日（即提名截止日期），共接獲下述 10 項提名：

<u>被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田北俊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何承天議員	劉健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李永達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吳亮星議員	馬逢國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陳智思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呂明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漢銓議員	許長青議員	朱幼麟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羅致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3. 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選任成員人數，謹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根據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8 日藉決議（文本載於附錄）通過的選舉方式，宣佈上文第 2 段所述的 10 位議員當選。

4. 該 10 位議員的任期為一年，或直至下次選舉，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 7 月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決議案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第 4(1)(e)及第 5(4)條作出的決定)

議決由 1998 年 7 月 8 日起，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決定如下：

成員人數

1.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條例”)第 4(1)(e)條，選任的成員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選舉方式

2. 條例第 4(1)(e)條所指的成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選舉日”)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3. 立法會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 7 整天前，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4.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5.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6.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上文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少，可在舉行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該等提名須由 1 位議員提出，另 1 位議員附議，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7. 倘根據上文第 5 及 6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8. 倘根據上文第 5 及 6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 1 段所指的人數為多，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或稱為“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點票；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管理委員會成員空缺數目，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9. 倘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 8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 1 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直至選出成員出任餘下的 1 個或多個空缺為止。

任期

10.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作決定，根據第 4(1)(e)條選出的成員，任期為 1 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